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,050,716.0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,254,025.36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65,151,882.3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5,018,322.92 元。按照孰低原则，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5,018,322.92 元为基数拟定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,512,7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,702,541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实施本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有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